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及透過網絡直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sup>(註4)</sup>。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一、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i) 重選呂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呂永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鄧露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三、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                    |                    |
|       |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四A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6,7)</sup> \_\_\_\_\_

**重要提示：請先仔細閱讀背頁的附註然後再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8.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本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